

本报特约通讯员 徐勤

离职或失业:无法提取 购房、租房或退休后:可以提取

# 东莞收紧公积金提取门槛 部分外来工欲“出走”

## 外来工称,无力购房、不需租房、流动性大,缴存公积金拿不回来“亏大了”

### 外来工: 公积金提取新政不合理

2月13日,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发布《东莞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规定》,新规最大的改变就是3月1日之后,缴存的公积金不能如先前一样在离职后一次性取出,而是采取一次性购房、租房等方式提取出来,或者退休后再进行提取。外来工们认为,如此缴存公积金失去意义。

“本来缴存就不多,要靠公积金贷款在东莞买房,实在是难!”打工者王威坦言,自己根本无力购房,哪有工作就在哪儿干,流动性很强,如果缴存的公积金拿不回来,那就“亏大了”。他说,“希望能像以前一样缴住房公积金,在离厂后还能拿回这些钱。”

在东莞英雄鞋厂打工的40多岁的老陈说,“我老家的房子已经盖好,现在打工住在厂里,根本不会租房,将来也不可能在东莞买房子,公积金是不是就取不出来了?不缴公积金厂里不同意,缴了又有啥用?取不出来不是白缴了吗?”

“这规定就是不合理,实在不行咱就把之前缴的取出来,不在这里干了。”和老陈一起到英雄鞋厂打工的王姓外来工说。

### 政策制定方: 新政是权衡各种利弊的结果

新政为何要取消离职或失业作为公积金提取条件?笔者查阅了东莞市公积金官方网站的互动交流栏目,面对网友们提问的“为何不能像以前一样,离职后可一次性提取公积金”的质疑,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回应称:“此次调整主要是希望回归到《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的提取情形和住房保障上来,是权衡各种利弊的结果。”

“3月1日后缴存金额,职工可以租房提取。而且在国家层面的公积金管理条例中,也并不包括失业离职提取的情形。”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任王海明告诉笔者,此前离职或失业可以提取公积金,主要是根据东莞外地户口职工数量多,而各地缴存覆盖面低,转移办理困难,参照周边城市的做法,增设了此项,新政策则只是更加严格地执行《条例》。

东莞市住房管理中心的相关人士告诉记者:“其实,颁布实施本地新的公积金提取办法,是对之前提取办法的‘纠偏’。保证公积金能够真正用于住房用途。我们鼓励打工者在东莞安家置业。像之前的离职等理由,就可以一次性全部提取,有违公积金设立的本意。”他强调说,新政具有合法性,新政出台前经过充分调研,并听取了有关镇街、部门、商会、企业和员工代表意见,经过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表决,并报市政府批准同意实施。

“取消外地户口离职销户提取是经过反复、慎重讨论,按规定程序出台的。”东莞市住房管理中心相关负责人表示:“职工离职可办理账户转移手续到新工作单位,新办法实行‘新钱新办法,旧钱旧办法’的做法,其实也是为了避免发生一刀切带来的负面效应。”

### 专家: 新政合理性存争议

东莞是一个移民城市,70%是外来人口。根

据现行政策,住房公积金没有办法跨省转移。在这种情况下,失业或者离职不能提取公积金的做法会在相当大的程度上影响打工者的选择。“客观地说,打工者实际的购房能力非常弱,他们中的绝大部分不会买房,很少租房。如果住房公积金离职不能提取,缴存的钱对他们就没有太大意义。那他们会选择用脚投票,离开这个城市。”对此,广东宝威律师事务所律师主任唐胜利告诉笔者:“这样一来,很可能非但不能吸引打工者,还会引起他们的出走。针对这种情况,政策就应该更加灵活,首先要让他们在情感上能够接受。”

不过,对于这个说法,东莞市瑞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工会主席曾桂香并不赞同:“东莞的特殊性在于,这个城市外来务工人员很多,即使靠公积金缴存,大多数人也无法买房,因此离职后把公积金当存款直接拿回家。这次新政还是有合理性的,购房贷款可以使用,租房可以提取部分额度,非本地户籍员工以及配偶在户籍所在地建造住房也可以按照一定的规定申请提取。如果大部分人选择在离职或者失业时直接取走,跟政策初衷是相违背的。”

# 东莞住房公积金新政为何受打工者冷遇

赵剑影

3月1日,东莞实行了住房公积金新政,引发当地打工者的强烈不满。此次东莞公积金新政究竟是什么?缘何激起打工者的强烈反应呢?

根据东莞的公积金新政的规定,3月1日以后缴纳的公积金,离职不得提取。只有买房还房贷、在东莞市租房、退休、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离岗、离开内地定居、吃低保或患重大疾病等情形,才能提取使用。如果租房,提取公积金不高于职工当月缴存额的60%,且一次最多只能提540元,提取之后要隔半年才能再次申请提取公积金用于租房。

公积金设立之初就是为了方便人们用它买房或租房。但是一些打工者反映在实际操

作中一些公积金政策并没有落地,他们并没有真正享受到这一政策的优惠。只有长期稳定租房时,才能提取公积金使用。少数拥有长期稳定工作的工人有余力提取买房,但他们仍会在子女教育、社保、就业等方面碰到打工地的户籍限制,所以真正买房的比重很小。公积金对于打工者来说,更多是一种强制性的“储蓄”,在离职以后,通常打工者会一次性取出。

东莞公积金新政出台以后,对于大多数把公积金当做离职储蓄的工人来说,不能提取就意味着这笔存款被冻结了。现行住房公积金没有办法跨省转移,员工离开东莞要将公积金账户迁移到其他城市,不具有可操作性。

除此之外,一次最多只能提540元,还要隔半年才能再次提公积金的规定,对于在外租房的打工者来说,意味着一年最多也只能提1080元,相当于平均每月房租才付了90元。

这样一,对于普通工人来说,公积金之所以成为“鸡肋”,除了房价太高而工资太低、微薄的公积金无济于事外,提取的困难、工人的流动性、异地转移延续麻烦等都成问题,使得租房也很难用到公积金。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规定:职工连续足额缴存满三月,本人及配偶在缴存城市无自有住房且租房的,可提取双方住房公积金支付房租;租住公租房,可按照实际房租支出全额提取;租住商品房,各地根据当地租金水平和住房面积确定提取额度。而对于东莞根据中央文件制定的“可根据当地情况制定实施细则”,公积金支付房租的政策定位就是“补充资金”。有媒体称东莞此举旨在用公积金推动房贷购房,但是,在外来工占很大比例的沿海城市(例如东莞、中山),要促进个人公积金贷款也存在矛盾:释放公积金额度的

同时需要保证公积金资金池充裕,而大量工人换工作带来的提取公积金频繁,不利于资金池稳定。

事实上,众多工厂在东莞投资发展时间虽长,但绝大多数工厂既没有给打工者缴纳社保,更没有缴纳住房公积金,乃至高温补贴都是近几年部分企业才陆续开始发放,历史欠账较多。因此,地方政府在改革公积金政策时要考虑底层民众的需求,在开发保障房的同时,落实农民工的市民身份,并从实际出发,让公积金发挥作用,减轻打工者租住压力,逐步提高他们的居住质量。



亲,你怎么看?

欢迎参加讨论 请扫描二维码

### 离职如何提取公积金

上海需要哪些材料

- 本人身份证 (原件及复印件)
- 离职证明 (原件及复印件)
- 单位开出的提取公积金证明 (原件及复印件)
- 户口簿或户籍证明 (原件及复印件)

深圳流程怎么办

发生离职时,单位专办员会将账户封存起来。

若继续留在深圳发展,确定新单位后,新单位专办员会将账户调入并启封。

如果离开深圳,可办理销户提取或异地转出。

中山

2014年7月1日

2014年7月1日前缴存的均可提取;而在7月1日后缴存的,不能因为离职提取,但可以通过购房、租房等其他原因提取。

东莞

2015年3月1日

2015年3月1日前缴存的余额均可提取,没有时间限制;3月1日起缴存的,不能再以离职或者失业情形提取。

**有影响** 封存将影响公积金贷款,因为公积金贷款的申请条件是在申请贷款当月的前6个月连续按时足额缴存公积金。

**无影响** 断缴期间账户余额不会清零,可持续累计且自动计算。离职等原因导致公积金账户封存的,若符合提取情形,一样可办理提取业务。

文字:赵剑影 制图:赵琛



## 26辆公共自行车接亲 西安上演低碳婚礼

3月31日,西安市北郊上演了一场很特殊的低碳婚礼,26辆自行车组成的迎亲车队在马路形成了一道风景线。在西安一家餐饮企业上班的新郎张亚龙说,他这样做一是为了提倡低碳环保,再就是想给自己的老婆一场不一样的婚礼。不少路人称赞这位年轻的小伙子这场婚礼办得好,既省钱、低碳又浪漫。图为新郎张亚龙骑着自行车载着自己的新娘。 陈飞波/CFP

我国《法律援助条例》第十条规定,公民对下列需要代理的事项,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代理人的,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一)依法请求国家赔偿的;(二)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或者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三)请求发给抚恤金、救济金的;(四)请求给予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的;(五)请求支付劳动报酬的;(六)主张因见义勇为行为产生的民事权益的。

## 没钱打官司? 可申请法律援助

北京致诚农民工法律援助工作中心执行主任时福茂告诉记者,涉及讨薪的、工伤赔偿的,农民工均可申请法律援助。“各地司法局下属的法律援助中心以及工会法律事务中心、社会法律援助中心均可免费为农民工提供法律服务。”

北京市总工会法律服务中心工作人员也告诉记者,“只要是在北京工作的,户口在农村的,中心都会免费提供法律服务,包括法律咨询、争议调解、代理诉讼等。”

不过,一位不愿具名的公益律师告诉记者,“现在很多农民工根本不知道有法律援助,再加上公益案件给律师的补贴很少,法律援助工作的推进还任重道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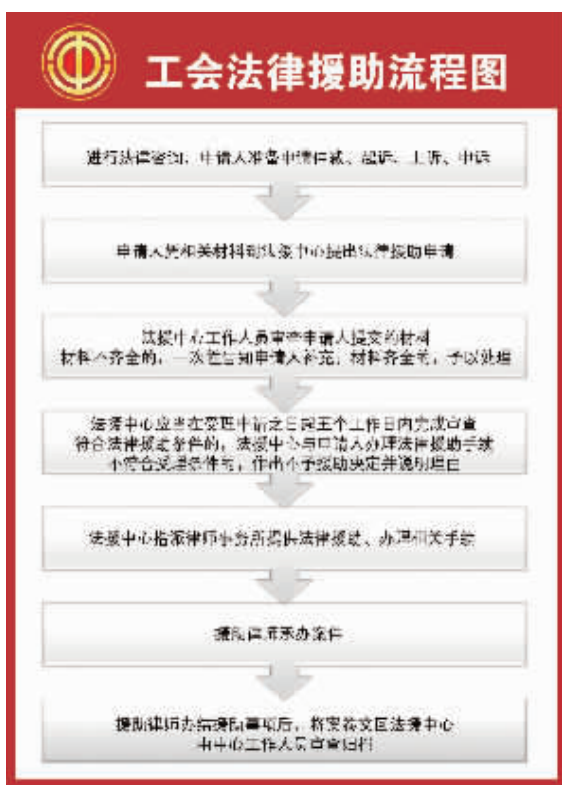
他举例说,现在公益律师代理一个案子就给2000元补贴,这仅够支付最基本的办案成本,那些业务能力强的律师根本不愿意做这个。而且政府部门给法律援助机构的补助资金毕竟有限,对于庞大的农民工群体来说,可谓心有余而力不足。

那么如何推动法律援助事业发展呢?该律师认为,政府应向民间机构购买法律服务,免费为弱势群体提供法律援助。

事实上,来自律师界的代表佟丽华早在2012年中共十八大上就提出,希望由政府购买公益法律服务。他算了一笔账,国家用10亿元就可以培养1万名社会化的职业公益律师,“这对于一个国家来说并不是很大一笔钱,但这支队伍在及时有效化解社会矛盾方面能发挥巨大作用。”佟丽华说。

(杨召奎)

文字:杨召奎 制图:孙媛



本报记者 杨召奎

3月26日,本报报道的内蒙古尘肺病患者打赢了官司却为10万元律师费发愁一事引发热议,律师、工会工作者、热心网友热烈讨论,为包括尘肺病患者在内的工伤职工的维权困境和高额律师费问题出谋划策……

### 律师观点

邱岳律师:对于这种弱势群体的案件应该实行律师费转付制度,就是由败诉方承担胜诉方的律师费。实行这种制度的另外一个好处是,会减少恶意诉讼的发生率。

梁宏刚律师:应修改相关法律,规定由败诉的企业承担律师代理费,这样方显公平,更能制约企业依法用工,并鼓励更多律师去代理此类案件。

袁裕来律师:这种官司应纳入政府法律援助范围。

周天曼律师:工伤案件程序繁琐,行政难度大,律师代理花费时间和精力太多,一般不愿意代理。

王鹏律师:律师收费天经地义,但是工伤案件、劳动争议案件耗时耗力,占用律师工作时间也是事实,很多劳动者证据基本不全,还要花费很大劳动力去搜集证据。律师会根据付出确定收费,农民工也应该尊重契约,如果没有律师提供的专业帮助,农民工可能一分钱都拿不到。

### 网友热评

菏泽新志:应该本着谁败诉谁掏钱的原则处理钱物纠纷,这样也可以给违法者以震慑,如果一味坚持所谓的原则让胜诉方掏律师费,那么以后谁还会走法律途径?

小越流水:可以到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请律师,或由他们指派律师,不用出律师费,各地都有法律援助中心。

Bule 郁金香:公益性的法律援助应主动出击,另外还应减少工伤认定的诉讼程序,尽快完善由败诉企业承担所有诉讼费,以保证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湖南女子学院讲师张闻颢:老百姓打官司维权真不容易,如何对弱势群体进行法律援助是一个值得思考和探讨的问题。

陆秀红:律师行业需要体现民生特点,根据服务对象设立不同的费用门槛,不可把盈利作为宗旨,毕竟弱势群体来不得二次伤害。

陶渊日月:如此官司还能不能打?不打击不是变相纵容了违法?

海东小子:高昂的律师费让维权成为弱势群体难以企及的奢侈品,于是,维不起权的人大多时候只能选择忍气吞声。

### 媒体评论

“红辣椒评论”:解决途径有二。一是积极推进法律援助工作,由政府购买法律援助服务,免费帮助农民工打维权官司。在这方面,

## 青海: 3家拖欠农民工工资 建筑企业被清出市场

本报讯(记者邢生祥)记者日前从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获悉,该省对湖北城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3家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建筑企业做出清出青海市场的处罚。据悉,被清出青海建筑市场的湖北城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福建新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3家建筑企业,2014年因企业内部管理混乱等原因,不能及时发放农民工工资,或对农民工讨薪不能积极应对处理,导致发生多起农民工集体讨薪事件,危害农民工合法权益。

另外,因发生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依法对青海省宏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3家企业做出重新核定资质等级的处罚;对青海省地质基础工程施工总公司等8家企业做出在全省范围内通报批评;对在玉树灾后重建中发生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青海健翔工程有限公司等4家企业提出待后续工作全部完成后依规另行处理的决定。

农民工打赢官司却愁律师费,多方人士建议——

# 工伤赔偿案件律师费应由败诉方承担

本报记者 杨召奎

3月26日,本报报道的内蒙古尘肺病患者打赢了官司却为10万元律师费发愁一事引发热议,律师、工会工作者、热心网友热烈讨论,为包括尘肺病患者在内的工伤职工的维权困境和高额律师费问题出谋划策……

### 律师观点

邱岳律师:对于这种弱势群体的案件应该实行律师费转付制度,就是由败诉方承担胜诉方的律师费。实行这种制度的另外一个好处是,会减少恶意诉讼的发生率。

梁宏刚律师:应修改相关法律,规定由败诉的企业承担律师代理费,这样方显公平,更能制约企业依法用工,并鼓励更多律师去代理此类案件。

袁裕来律师:这种官司应纳入政府法律援助范围。

周天曼律师:工伤案件程序繁琐,行政难度大,律师代理花费时间和精力太多,一般不愿意代理。

王鹏律师:律师收费天经地义,但是工伤案件、劳动争议案件耗时耗力,占用律师工作时间也是事实,很多劳动者证据基本不全,还要花费很大劳动力去搜集证据。律师会根据付出确定收费,农民工也应该尊重契约,如果没有律师提供的专业帮助,农民工可能一分钱都拿不到。

### 网友热评

菏泽新志:应该本着谁败诉谁掏钱的原则处理钱物纠纷,这样也可以给违法者以震慑,如果一味坚持所谓的原则让胜诉方掏律师费,那么以后谁还会走法律途径?

小越流水:可以到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请律师,或由他们指派律师,不用出律师费,各地都有法律援助中心。

Bule 郁金香:公益性的法律援助应主动出击,另外还应减少工伤认定的诉讼程序,尽快完善由败诉企业承担所有诉讼费,以保证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湖南女子学院讲师张闻颢:老百姓打官司维权真不容易,如何对弱势群体进行法律援助是一个值得思考和探讨的问题。

陆秀红:律师行业需要体现民生特点,根据服务对象设立不同的费用门槛,不可把盈利作为宗旨,毕竟弱势群体来不得二次伤害。

陶渊日月:如此官司还能不能打?不打击不是变相纵容了违法?

海东小子:高昂的律师费让维权成为弱势群体难以企及的奢侈品,于是,维不起权的人大多时候只能选择忍气吞声。

### 媒体评论

“红辣椒评论”:解决途径有二。一是积极推进法律援助工作,由政府购买法律援助服务,免费帮助农民工打维权官司。在这方面,

作为职工的“娘家人”——各级工会组织更应该有所作为;二是加大用人单位侵权风险,追根溯源,农民工之所以要打这类官司,说到底,都是用人单位无视法律法规,侵犯了劳动者合法权益的结果,只要用人单位败诉了,律师费就应该责令用人单位承担。这也是对不良的用人单位的一种惩罚和警戒。希望能将此建议列入有关法律或法规。

《济宁晚报》:无论是从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的角度出发,还是从促进律师行业健康发展的角度出发,政府部门都应该站出来,并有所作为。比如,设立工伤法律援助专项资金,工伤者提出申请,经审查后可获得前期律师费用;比如,积极推进法律援助工作,培养、资助公益律师,由他们出面替弱势群体义务打官司;比如,借鉴发达国家已有的成功经验,规定劳动者的工伤官司胜诉后,律师费全部由败诉企业承担。总之,别让工伤者打得起官司付不起律师费,也别让律师打赢了官司拿不到应有的报酬。